附件：

**北京市**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北京发布春节前后人员安全有序进返京新规**

**一是自1月28日至3月15日期间，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进返京须持抵京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京后实行14天健康监测，满7天、满14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京停留不足14天的，以实际在京时间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要求。健康监测期间可以正常出行和工作生活，不得参加各类集体活动，不聚餐、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自觉保持合理活动范围和社交距离，并按要求向社区（村）或单位、工地、酒店等报告健康状况，出现异常症状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河北省低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及环京地区通勤人员按照现行进京政策执行。

**二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全域实行封闭管理的人员，原则上不能进京。**确需进京的须经当地省级疫情防控部门批准，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京。低风险地区人员进返京后，旅居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照北京防疫政策落实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措施。

**三是国内其他口岸入境人员满21天方可进京，进京后补足7天健康监测。**未满21天已进京的，补足7天居家或集中隔离、7天健康监测。

**（二）北京发布《关于做好市民群众在京过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通知的要求，提倡广大市民群众在京过年，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市民群众在京过年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了一系列措施。

《通知》针对春节假期特点，提出要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倡导市民群众“非必要不离京”“非必要不出境”，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做好社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点人员防控，严控人员聚集性活动，筑牢疫情群防群治防线。统筹安排门急诊、发热门诊以及住院医疗服务，满足节日期间群众看病需求；免费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回龙观医院、安定医院心理热线春节期间提供正常服务。

《通知》提出，各区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节日期间坚守疫情防控、城市管理服务及重大工程项目一线的职工群众发放春节礼包。开展寒假儿童关爱服务，组织“四送”活动。面向团员青年组织“温暖新春、留京过年”系列主题活动。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为有临时就业意向的留京人员推荐工作岗位，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共享用工”服务，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供给。市民服务热线设置12333节日维权咨询专席，提供工资、社保、医保、休息休假等政策咨询服务。

全市大型超市、主要商业综合体、菜市场、快递网点正常营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向在京过年人员发放消费券。及时发布春节期间餐饮门店、便利店、洗衣店、理发店、家电维修等营业信息，开展优惠购物、家政服务、运动健康等服务活动。

春节期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所、公园、景区、乡村民宿、实体书店等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预约、限流、错峰等方式有序开放。有条件的场所、项目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供打折优惠或免费服务，春节期间市属公园免费开放，但是要提前预约，遵守限流规定。春节期间提前启动2021年度北京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发放工作，向市民群众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

组织线上文艺展演、旅游资源推介、春节庙会等活动，开展云科普、云游览、云课堂、云相亲、线上阅读，增加网络、电视、广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北京联通、电信、移动公司每个在网手机号码可在规定期限内免费领取20G北京本地流量包，在春节期间使用。

《通知》鼓励企业根据运营计划和员工意愿，出台激励措施，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引导员工在京过年；合理安排春节期间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及员工技能培训等，为在京过年员工发放节日礼包，安排好集中居住的外地员工业余生活。

《通知》要求,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加强对全市水电气热管网及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的监测巡查，维修队伍24小时备勤值班和应急抢修。强化交通运行管理，统筹安排公交、地铁、出租车等运力和运营时间，满足市民群众出行需求。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民生问题。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以及因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救助工作。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和安全管理，督促学校保障体育运动、生活服务设施开放时间，提高伙食质量，组织开展线上联欢、教育活动。